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关联董事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邦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8.99 万股调整为 2005.9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5 名调整为 1557 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属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5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5.9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属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